

# 广州市旺民实业有限公司祁阳分公司企业标准

Q/YQWM 0001S-2022

##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维葛酒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
备案号: 430332S-2022

备案有效期: 叁年

备案起止日期: 2022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



湖南  
食品

2022-01-24 发布

2022-03-16 实施

广州市旺民实业有限公司祁阳分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广州市旺民实业有限公司祁阳分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州市旺民实业有限公司祁阳分公司。

本标准由广州市旺民实业有限公司祁阳分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娟、杨人泮。

本标准有效期三年。

本标准替代Q/YQWM 0001S-2021



省卫  
全企

# 维葛酒

## 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维葛酒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或干葛根、大米、枸杞为原料，葛根为主原料（80%）经洗净、晾干、粉碎、蒸煮与大米为辅料（20%）混合发酵、蒸馏，再加入干葛根、枸杞、浸泡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而成的维葛酒。

## 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本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4806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5038 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- GB/T 27588-2011 露酒
-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 3. 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 | 要 求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色泽   | 紫红色          | 从供试样品中随机抽取 50ml，置于清洁干燥无色玻璃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的检验。用鼻嗅、口尝的方法检验样品的滋味、气味、风格。 |
| 香气   | 诸香和谐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滋味   | 醇和，舒顺谐调，酒体完整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风格   |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组织形态 | 清亮透明，允许有少量沉淀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杂质   |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酒精度 (20℃) / (%vol)       | 15.0-60.0 | GB 5009.225 |
| 甲醇/ (g/L) ≤              | 0.6       | GB 5009.266 |
| 氰化物 (以 HCN 计) / (mg/L) ≤ | 8.0       | GB 5009.36  |
| 铅 (以 Pb 计) / (mg/L) ≤    | 0.16      | GB 5009.12  |

注: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 $\pm 1.0\%$ vol;  
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### 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3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4.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由同一原料, 同一工艺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定量包装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抽随机抽取n箱, 再从n箱中各抽取一瓶。按表3抽取样品, 样品总量不足3.0L时, 应适当按比例加取。并将其中三分之一样品封存, 保留备查。

表3 抽样表

| 样本批量范围 (箱) | 样品数量 (瓶)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≤ 1200     | 6        |
| 1201~35000 | 9        |
| ≥ 35001    | 12       |

### 4.3 出厂检验

4.3.1 产品出厂前, 应由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, 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, 方可出厂。

4.3.2 出厂检验项目: 感觉要求、酒精度、干浸出物、甲醇、净含量。

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包括本标准的全部要求, 一般每 6 个月进行一次,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;

-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更换主要设备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;
-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### 4.5 判定规则

若检验结果中所有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；若检验结果中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，允许从该批产品留样中抽样，对不符合项目进行复检，若复检后仍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## 5.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5.1 标志

5.1.1 产品的预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关的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5.1.3 应以“%vol”为单位标示酒精度，应标示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。

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.4、GB 4806.5的规定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GB/T6543的规定。

### 5.3 运输

运输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### 5.4 贮存

贮存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

员会  
用章